



文 件 類 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 號	產-04	頁 次	1/3
文 件 名 稱	研發成果(專利權)維護流程	公布日期	114-6-5	版 次	7
單 位	產學營運總中心	承 辦 人	倪麗媛	分 機	2257

1 目的與範圍

- 1.1 為落實本校專利之有效性，以利後續研發成果之推動。
- 1.2 所有權屬於本校之專利。

2 參考文件

- 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 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

3 權責單位

- 3.1 產學營運總中心為本校承辦單位
- 3.2 產學營運委員會負責督導與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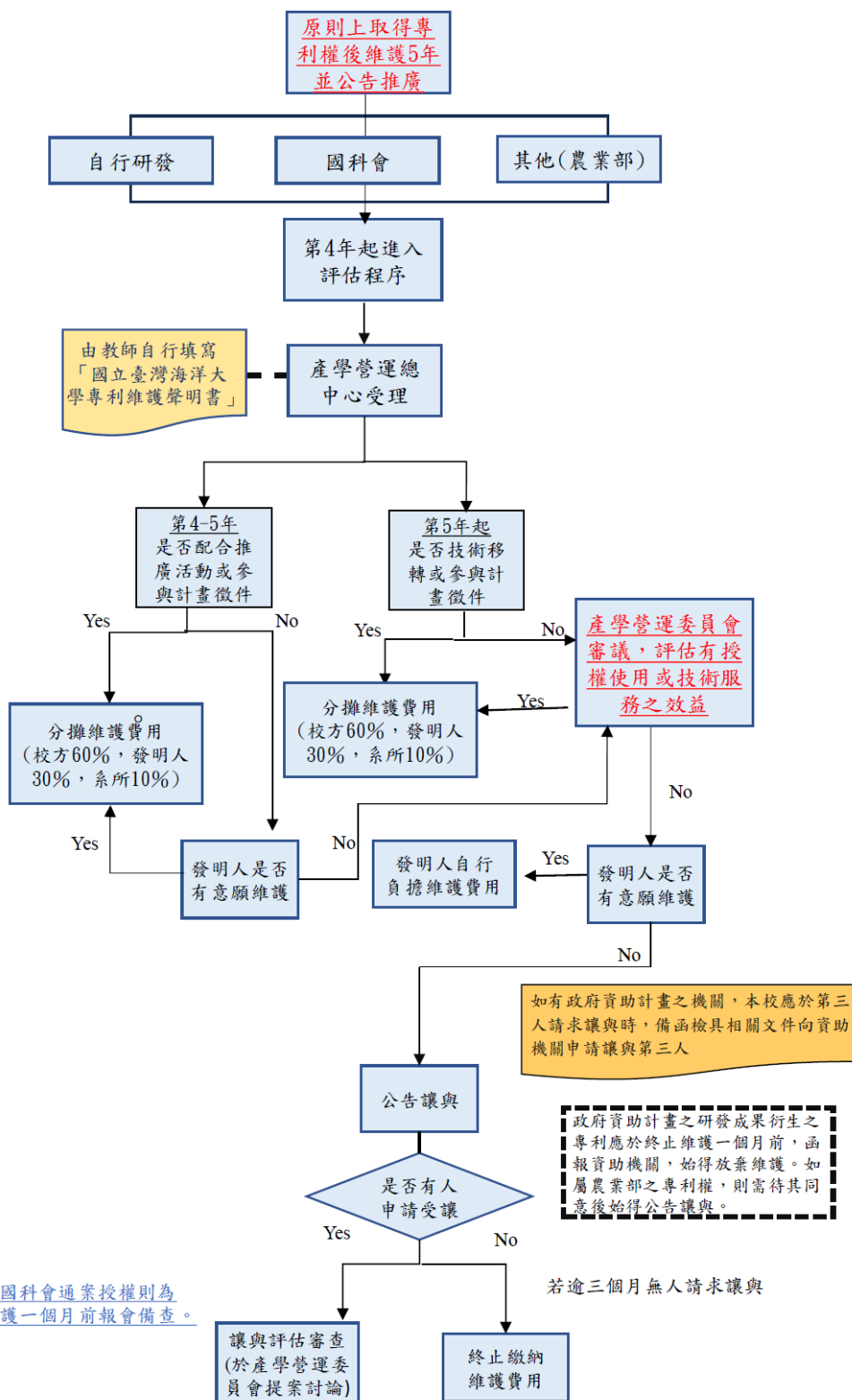
4 對象

- 4.1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
- 4.2 教師所屬學院系(所)
- 4.3 校方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流程	編號	產-04	頁次	3/3
文件名稱	研發成果(專利權)維護流程	公布日期	114-6-5	版次	7

5.流程圖



6 作業說明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四點**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讓與及終止程序，**原則上取得研發成果(專利權)後維護五年，並由產學營運總中心公告推廣，第四至五年應積極配合推廣活動或參與計畫徵件，始得繼續補助專利維護費用。若至第五年起無技術移轉或參與計畫徵件之專利，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同意辦理公告讓與，若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經終止維護相關評估後，本校得放棄維護 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如願意自行維護者，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6.1 提出專利維護案

本校專利承辦人需於專利到期前 7 個月通知發明人繳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維護聲明書」至產學營運總中心，聲明知悉目前專利維護之規定，並表示維護之意願。

6.2 產學營運總中心受理該申請。

6.3 產學營運總中心視專利維護年度及發明人聲明內容並以個案方式於產學營運委員會提案

6.3.1 若為 4-5 年的專利：發明人需配合推廣活動或參與計畫徵件將研發成果投入市場，達最佳價值化，始得繼續維護。

6.3.2 若為 5 年起之專利：若無技術移轉或參與計畫徵件之專利，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評估無授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同意辦理公告讓與三個月，若無人請求讓與，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

6.3.3 決議未獲通過，如發明人不願自行負擔維護費用，則辦理公告讓與，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四條，若三個月內無人請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

6.4 費用分攤

若符合聲明書之條件內容或經會議決議通過後，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三點規定，維護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 60%，發明人 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資助單位 10%。

6.5 專利權讓與及終止

6.5.1 專利公告後，如有第三人請求讓與，由產學營運總中心進行評估審查，並於產學營運委員會提案，如有政府資助計畫之機關，應備函檢具相關文件向資助機關申請讓與第三人。

6.5.2 專利權公告三個月後，如無人請求讓與，六個月後專利權自動失效，如有政府資助計畫之機關，如國科會專利需經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後，應於終止維護一個月前函報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用。

6.5.3 專利權公告三個月後，如無人請求讓與，六個月後專利權自動失效，如國科會專利需經內部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後，應於終止維護一個月前函報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終止繳納維護費用，**如屬其他資助機關(如農業部)專利，經資助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讓與。**

7 附件

7.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利維護聲明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發成果第四、五年專利維護聲明書

發明人 _____ 教授，代表聲明事項：

項次	聲明事項	已知悉 (打V)
一	發明人全體皆同意： 1. 專利獲證後以維護5年為原則，並由產總中心辦理公告推廣，發明人若欲自行繳納專利年費，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	
二	第四年至第五年發明人應積極策劃專利技術移轉、簽訂產學合作或參與創業相關計畫。將研發成果投入市場，達最佳價值化。	
三	發明人皆同意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四點規定，第六年時尚無技術移轉或參與計畫徵件之專利，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評估本校無授權使用或無技術服務之效益者，且發明人無意願自行維護，本校得依不同態樣之研發成果，辦理終止維護。	
四	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三點規定辦理。	
五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1. 專利名稱	(中文)
	(英文)
2. 已獲專利類別	☐ 發明 (證書號：_____)
	☐ 新型 (證書號：_____)
3. 專利有效國家	☐ 中華民國 (專利權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美國 (專利權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日本 (專利權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歐盟 (專利權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他____ (專利權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目前專利相關歷程	☐ 配合推廣活動，列舉近2年案例：_____
	☐ 本專利獲獎紀錄，名稱：_____
	☐ 參與過創業相關計畫，計畫名稱：_____；技術名稱：_____
	☐ 預計投本年度的創業相關計畫，計畫名稱：_____；技術名稱：_____
	☐ 洽談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廠商：_____；技術名稱：_____
	☐ 無

產學營運總中心

發明人代表：_____ (簽章)

承辦人：_____ (簽章)

主 任：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第 6 年以上專利維護申請

發明人 _____ 教授，代表聲明事項：

項次	聲明事項	已知悉 (打V)
一	發明人皆同意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四點規定，第五年起尚無技術移轉或參與計畫徵件之專利，提送產學營運委員會審議，評估無授權使用或技術服務之效益，同意公告讓與，若無人求讓與時，得終止維護，若需維持專利者，發明人須自行繳納專利年費，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	
二	如屬政府資助機關補助委託之專利，發明人如欲棄維護，發明人必須配合資助機關放棄維護的程序，提供本案相關資料及和產學營運總中心專利管理承辦人一同出席會議，並需主動配合資助機關於期限內提供市場調查、技術差異分析等相關佐證資料及答辯回覆，以確保後續程序順暢進行。 備註：若發明人無法充分配合，可能產生後續行政或技術答辯困難，將影響後續校方與資助機關之合作或計畫申請之信用。	
三	研發成果專利權之維護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三點規定辦理。	
四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第六點規定辦理。	

1. 專利名稱	(中文)
	(英文)
2. 已獲專利類別	☐ 發明 (證書號：_____) ☐ 新型 (證書號：_____)
3. 專利有效國家	☐ 中華民國 (專利權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美國 (專利權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日本 (專利權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歐盟 (專利權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其他____ (專利權期間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 目前專利相關歷程	☐ 配合推廣活動，列舉近 2 年案例：_____ ☐ 本專利獲獎紀錄，名稱：_____ ☐ 參與過創業相關計畫，計畫名稱：_____；技術名稱：_____ ☐ 創業相關計畫，計畫名稱：_____；技術名稱：_____ ☐ 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廠商：_____；技術名稱：_____
5. 維護意願	☐ 繼續維護，目前正參與技術移轉、創業計畫徵件或產學合作案之專利。 ☐ 繼續維護，發明人自行繳交維護費用，其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 ☐ 其他，說明_____

產學營運總中心

發明人代表：_____ (簽章)

承辦人：_____ (簽章)

主 任：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